

全衡呈第号

卅八年元月十一日

卅廿八二月十二日

事由一为呈报三十七年度第二学期招生而查章程计划需

需本学期已奉

令定于本月十七日结束所有第二

学期招生事宜而次期招生理惟收费标准尚未奉

令领兹以本县与邻县均係农村俱多本学期征收实

物尚称便利近来全国贬值物价波动甚剧为适名环

境免受物价波动影响计第二学期所有学生应做学

费及膳厨食二项仍拟按照本县征收标准收实物其作

各费(通)一俟

切(原)规定数目再行遵办理合拟具同呈具文呈报仰

00013

新

封長學核示道案為不便謹呈

浙江省教育廳長

計附呈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一併

呈

送

呈